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70803509號

修正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」部分規定及總編第五點附件一、第六點附件二及附件三、第八點附表二之二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」部分規定及總編第五點附件一、第六點附件二及附件三、第八點附表二之二

部長 葉俊榮